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68号

申请人：付某某，男，38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山东省滨州市。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 璐 局长。

委托代理人：赵理军 工作人员。

常朝伟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4年5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举报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2024年3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某河烟酒副食批发销售的“国宴酒”涉嫌存在违法行为。通过中国邮政国内挂号信函（XA78084572837）查询，该信件被申请人2024年3月26日签收，2024年4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回复，但未对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告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遂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理由如下：1.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决定不服，依法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依据〔2013〕行他字第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第77号裁判要点：举报人就其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举报的，与行政机关的举报处理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具备行政诉讼原告主体资格。2.被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未明确举报事项是否立案，超出法定立案告知期限。属于程序错误。投诉和举报处理流程不同，属于不同的行政行为，分别处理投诉和举报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最晚在5月22日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被申请人上述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属于违反法定程序规定。3.被申请人对其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具有管辖权，不能因为案件线索移送而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置之不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申请人所举报的某河烟酒副食批发地址在洛阳市老城区洛阳春都路，违法行为发生地属于被申请人辖区范围内，依法具有管辖权。所以被申请人未立案移送案件线索的行为属于程序违法。被申请人称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履行查验义务就应当检查和验明相关进货手续的真伪，显然在生产商并没有生产的情况下，被举报人提供的凭证均为伪造，申请人在投诉举报时也向被申请人提供了相关证据，被申请人未对检验报告等证据材料核实真伪的情况下，作出案件案件线索移送，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告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确认违法，并责令其作出立案决定。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望依法给予支持。

**被申请人答复**：2024年3月22日，付某某通过信件投诉“某河烟酒副食批发”涉嫌销售假冒伪劣“国宴酒”，我局于2024年3月26日收悉，并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短信告知了付某某已经受理。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人付某某的投诉举报开展核查。经现场实地核查与询问，“某河烟酒副食批发”全称是“洛阳市老城区某河烟酒副食批发部”，地址在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XX号X区XX号，主要经营食品的批发零售，《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号码：XXX。“洛阳市老城区某河烟酒副食批发部”于2023年3月25日由“郑州市管城区某盛酒业商行”购进53°“国宴酒”（500m1）5箱，在购进该酒时，“洛阳市老城区某河烟酒副食批发部”查验了供货商“郑州市管城区某盛酒业商行”的资质和该酒的检验报告及销货清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关于投诉人所称履行查验义务就应当检查和验明相关进货手续的真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并未规定经营者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和其他证明文件真伪的法定义务，于法无据。关于投诉人所称我局未对检验报告等证据材料核实真伪的情况下，作出案件线索移交，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接投诉举报后，我局依法对举报事项进行了检查，被举报人向我局提供了其进货查验的相关凭证，其相关凭证有被举报人签字，加盖手印予以确认。我局调取的上述证据合法有效。因“洛阳市老城区某河烟酒副食批发部”的供货商“郑州市管城区某盛酒业商行”属于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我局无管辖权。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将案件线索移交至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符合规定。关于投诉人称未明确举报事项是否立案，超出法定立案告知期限，我局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信件告知了付某某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因涉嫌违法线索移交，我局已于2024年4月26日将付某某的投诉举报移交至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否立案应由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我局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流程与期限要求进行处理，不存在超期问题。被申请人在接到举报后，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检查、询问等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意见。综上所述，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的告知书内容，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22日，申请人通过邮政快递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其购买的洛阳市老城区某河烟酒副食批发部销售的“国宴酒”涉嫌是假冒伪劣产品，具体内容为：“2024年3月12日，投诉、举报人因生活所需购买了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国宴酒’净含量：500ml，酒精度53度。共消费840元。被投诉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5月19日，生产许可证为XXX，制造商：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XX酒业有限公司，厂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经了解，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XX酒业有限公司从成立至今未生产经营，也未授权任何企业生产该公司产品。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食品为假冒伪劣食品，或涉嫌为有毒有害。综上所述，投诉举报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肯请贵局依法调查处理。”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6日签收了该投诉举报信后，于3月28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你好，我是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道北路市场监管所的工作人员，你的投诉举报我所已受理。”2024年4月15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和现场笔录，调取了被投诉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销货清单、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被投诉举报人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存在违法行为，因此，2024年4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洛老市监案移字〔2024〕DBL01号《案件移送函》，将该案件线索移送至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同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一份《投诉举报回复》，告知申请人：“付某某：你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信函投诉举报某河烟酒副食批发部涉嫌销售伪劣‘国宴酒’的信件，我局已于2024年3月26日收悉，并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短信告知你已经受理。受理后，我们及时通知了被投诉单位，以期开展调解工作，被投诉单位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终止本次调解，请采用其他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你的举报，我们进行了核查。经核查，53°‘国宴酒’（500ml）酒，洛阳市老城区某河烟酒副食批发部由郑州市管城区某盛酒业商行购进，购进该酒时，洛阳市老城区某河烟酒副食批发部索要了进货查验的相关凭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之规定，我局已将你的投诉举报和调查情况移送至郑州市管城区市场餐管理局。建议你向该局投诉举报。”2024年4月29日，被申请人将该书面回复邮寄送达了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及邮寄凭证、购买商品照片、购买记录、被申请人短信告知截图、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销货清单、第三方检验报告、案件移送函、投诉举报回复及邮寄凭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6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3月28日告知申请人决定受理，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被投诉举报人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因此将案件移送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处理。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书面回复，并于4月29日送达了申请人，告知了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且作出的书面回复内容并无不当，但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属程序违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6日对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26日